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整份交還方為有效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背頁所列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後不得提出申請。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其他章程文件副本以及(如適用)於供股章程內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股東如對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時，方可作實。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內所載若干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按其條款被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7樓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以每股0.75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其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訊息之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7樓)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之地址，交予本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寄往股份登記處。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認購申請僅可由本欄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提出

致：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而非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供股股份 0.75 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下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有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盡可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彼等乃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提出有關申請。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認購的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各段。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未必可獲保證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供股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細則(如適用)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前述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申請認購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港元
甲欄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合資格股東簽署(所有聯名合資格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